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壜秩字第94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被移送人 黎振豪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0月14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8927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黎振豪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

扣案之氣動式玩具槍壹把及彈匣壹個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黎振豪於民國113年9月29日23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旁，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氣動式玩具槍1把及彈匣1個，而有危害安全之虞，嗣經民眾報警，警到場盤查，始悉上情，並扣得上開氣動式玩具槍1把及彈匣1個。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

三、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持有上開扣案氣動式玩具槍1把及彈匣1個等情，為被移送人所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頁背面至第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3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見本院卷第14頁）各1份、現場照片1張（見本院卷第15頁）及扣案氣動式玩具槍及彈匣照

01 片1張（見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移送人上開自
02 白應為真實，則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四、至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陳稱：我沒有傷害他人之意圖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3頁），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亦曾稱：上開玩
05 具槍及彈匣是我很久以前放在本案地點處，我是拿來射小鳥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3頁），惟本案地點既緊鄰一般住宅區，
07 有Google衛星影像圖（見本院卷第16頁）在卷可查，被移送
08 人縱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而攜帶上開玩具槍，然於深夜在住宅
09 處，若使用槍枝射擊鳥類，除可能驚擾民眾夜晚休息時間，
10 其彈道更可能因諸多物理因素而有偏離危險，此應為被移送
11 人所不能掌控，因此，足認被移送人攜帶上開氣動式玩具槍
12 及彈匣之行為，已危害於被移送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
13 形。

14 五、爰審酌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攜帶上開氣動式玩具槍及彈匣之
15 行為對社會秩序安寧危害之程度，且被移送人前無類似違序
16 行為之前科，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摘要表在卷可查（見本院
17 卷第6頁至第11頁），素行尚可，並考量被移送人對本案違
18 序行為坦承，應認被移送人態度尚可，另酌以被移送人生活
19 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
20 懲儆。

21 四、扣案之氣動式玩具槍1把及彈匣1個均為被移送人所有，且均
22 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非行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
23 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併予宣告沒入。

2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25 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